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魁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信”）51%的股权，系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手段，通过对上海力信的收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专业领域的资源，以上海力信为业务平台拓展新业务，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加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安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徐州高新区钱江路”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